青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青政发〔2017〕66号

青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州市招商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市属各开发区管(工)委会,市直各部门、单位:

《青州市招商发展激励政策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青州市招商发展激励政策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7〕5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潍坊市招商发展激励政策〉的通知》(潍办发〔2017〕19号)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政策。

第一条 投资激励。对实际投资1亿元或年纳税总额500万元以上的招商项目(包括现有企业增加投资、企业并购增加投资),世界500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(投资额不设下限),按实际投资额的5%给予企业奖励,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。对企业通过并购方式将国内外知名品牌落户青州产业化的企业,在前述奖励基础上,再给予500-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对新设立企业,5年内上缴税收地方留成超过政府前期对项目投入部分,给予100%补助。对现有企业增加投资的,对年纳税总额5000万元(含)以上的企业,税收地方留成比上年增长10%(含)以上部分,补助30%;对年纳税总额1000万元(含)-5000万元的企业,税收地方留成比上年增长15%(含)以上部分,补助50%。对重点招商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用地。

第二条 总部经济项目激励。对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(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)或对年纳税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(截至上一年度,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、分公司不少于3家,其中市外公司不少于2家)给予激励。对新设立的总部经济企业,5年内上缴税收地方留成超过政府前期对项目投入的部分,给予100%补助。对现有总部经济企业,对年纳税总额5000万元(含)以上的,税收地方留成比上年增长10%(含)以上部分,补助30%;对年纳税总额1000万元(含)-5000万元的企业,税收地方留成比上年

增长 15%(含)以上部分,补助 50%。总部企业通过并购方式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落户青州,再给予 500-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鼓励总部基地、特色楼宇等总部经济平台招引并运营总部项目,对平台年纳税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,按照年纳税额的 10%给予运营平台一次性奖励。

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(分支机构)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且自用的,分别给予500元/m²的购房补贴或3年内房租60%的租房补贴,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,办公用房不得出(转)租出售,不得改变用途。

鼓励知名企业总部落户。新设立的外资企业总部(分支机构), 实缴注册资本超过2000万美元的,经认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5% 给予奖励,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。新设立的中央大型企业、中国 企业500强、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总部(分支机构),实缴注册资 本超过5000万元的及其他实缴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的内资企业总 部项目,经认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3%给予奖励,最高不超过3000 万元。

第三条 高等院校、研发机构激励。在落实《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潍发[2016]35号)的基础上,落实对引进高校的有关政策和对引进高校做出贡献的团队(个人)的奖励政策。对引进高校的支持政策,按照《关于加快招院引校工作的意见》(潍政办发[2016]14号)落实。对负责引进高校的中介团队(个人)的购买服务经费标准,根据引进院校层次、规模、科研水平、产业吻合度等因素确定。购买服务经费原则上为 200一500 万元,其中,引进"985""211"高校层次二级学院的,每院 200 万元;引进高校、分校(校区)、研究生院的,每校(院)300—400 万元;引进独立设置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,每所 500

万元;特殊情况"一事一议";引进学校规模达不到预期规模的,按比例扣减购买服务经费。对国家级研发机构、国内外著名高校在青州建立(或共建)的研究院、中试基地等研发机构,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 200 万元资助;对经省级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省级研发机构,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 40 万元资助。对引进的国家级博士后流动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院士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,分别按国家级、省级标准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补助。对带项目、带技术、带资金来我市创新创业的"千人计划"专家及以上高层次人才,在分别享受国家、省和潍坊市相关政策的基础上,按《青州市鼓励国家"千人计划"专家等高层次人才来青创业暂行办法》(青政发〔2016〕53号),以政府参股、政府基金投入或租赁使用等形式提供10-50亩项目用地、1000-3000平方米技术研发用房、2000-10000平方米生产用房。青州市国控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符合担保条件的优先给予担保。

第五条 企业高管人才激励。对符合第一条、第二条政策的招商项目,在落实《关于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》(潍发[2015]15号)基础上,对企业连续聘用 2 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(包括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监事长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,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名),从聘用起计算,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,三年内按 100%标准补助企业;对高级管理人员股权退出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,按照 50%的标准补助企业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高端人才引进和奖励。对企业高管人员、高级技能人才及其子女,在户籍、就学、就医、参军、出入境等方面享受优先保障待遇。

第六条 政府基金支持。对新设企业或新上项目,政府引导基

金可根据企业需求,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或以债券、股权方式投入,支持新上项目、配套园区建设等。

支持社会资本设立产业基金。鼓励社会资本采取"基金+产业"的模式在青州设立产业基金,对项目投资方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,政府引导基金给予参股 5-20%注资支持。

鼓励基金投资重点产业项目。积极推介青州市内的重点产业项目,鼓励产业基金加大投资。政府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产业基金,政府引导基金可将投资收益的 20%让渡给社会资本。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投资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生投资损失的,市财政对社会出资人分别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损失的 60%和 30%给予补偿,单一项目补偿金额最高可达 300 万元,单一投资机构年度累计补偿金额最高可达 600 万元。

第七条 社会化招商激励。对为我市引进重点招商项目的社会组织、企业或中介机构(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及自然人除外),享受市级扶持政策的,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。不享受市级扶持政策的,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5%给予奖励,最高不超过300万元;对引进招院引所(校)、招才引智的社会组织、企业或中介机构(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及自然人除外)给予一次性奖励,最高不超过30万元;总部经济项目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5%或首个会计年度纳税总额的5%给予一次性奖励,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第八条 镇、街、开发区招商激励。对招商工作突出的镇、街、 开发区,优先在土地指标、规划布局、扶持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。 对市直部门(单位)引进重点招商项目的,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 的 5%或首个会计年度纳税总额 5%给予单位招商经费补助,最高 不超过 50 万元。 **第九条** 其他事项。对特别重大的招商项目,实行"一事一议" 政策,在上述政策基础上,提高优惠标准,加大扶持力度。

推动落实国家、省和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政策措施, 用足用活国家和省市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的政 策措施,开展"外企服务年"活动,引导企业和投资者充分享受 政策红利。各镇、街道、开发区要依照全市产业布局和各自优势 招引项目,规范招商秩序。对符合《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落 实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》相关政策的 企业(青政发〔2015〕33号),保障落实相关扶持政策。借鉴先 进地区经验,及时创新制定促进招商的配套政策,最大程度发挥 政策叠加效应。

享受上述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政策的企业和机构,需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、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。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市级扶持政策规定的,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。

以上政策资金兑现由市财政局统筹负责,并由市招商局会同市财政局、人社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等部门制定项目认定办法和实施细则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该政策实施前的投资项目,在不违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抄送: 市委各部委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, 市人武部。

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13日印发